

高明荷城凌某卫“8·17”一般车辆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佛山市高明区“8·17”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3年11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 事故相关人员和单位基本情况	- 1 -
(二) 事故相关方之间的关系	- 2 -
(三)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 3 -
(四) 事故叉车相关情况	- 5 -
(五) 事故司法鉴定情况	- 5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 6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6 -
(二) 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 7 -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7 -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 7 -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7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 7 -
(一) 事故直接原因	- 7 -
(二) 事故间接原因	- 8 -
(三) 其他问题	- 9 -
五、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	- 9 -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10 -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 10 -
(二)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个人	- 10 -
(三) 其他处理意见	- 10 -
七、事故主要教训	- 10 -
(一) 叉车驾驶员违规作业，安全意识薄弱	- 10 -
(二) 经营者擅自组织生产作业，安全措施不到位	- 10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11 -
(一) 组织开展叉车安全专项检查	- 11 -
(二) 切实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宣传	- 11 -

高明荷城凌某卫“8·17”一般车辆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17日，位于高明区荷城街道照明路1号的佛山市高明区宝元包装有限公司厂区门口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9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高明区政府授权，区应急局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荷城街道办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组成的“8·17”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列席参加。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委托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进行了司法鉴定，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高明区“8·17”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叉车驾驶员违规作业、操作不当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人员和单位基本情况

凌某卫，男，38岁，公民身份号码：****，系事发时驾驶

叉车的司机，事故当天自行组织覃某念等有关人员进行装货活动。

佛山市高明区宝元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称宝元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MA546RTU6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杜某芸，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6日，公司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照明大道1号第三卡厂房（住所申报），经营范围：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覃某念，女，49岁，公民身份号码：****，系事故死者，事故当天由凌某卫安排负责装货等活动。

（二）事故相关方之间的关系

2023年8月14日晚，凌某卫^[1]组织贾某超^[2]、覃某念等人开会，宣布贾某超已将宝元公司转让、自己将接手塑料厂等事宜，即日起由凌某卫聘请覃某念等人作为其员工。

2023年8月15日，赵银某^[3]与王某亚^[4]签订《整厂转让协议》，将宝元公司整厂（包括塑料厂、纸皮厂全部，不含塑料货物）转让给王某亚，由王某亚接手宝元公司及所在厂房里面相关设备（含叉车）。

2023年8月15日，王某亚与凌某卫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1] 凌某卫于2023年3月由贾某超聘请，主要负责现场管理和驾驶叉车。

[2] 贾某超，男，32岁，公民身份号码：****，系宝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与赵银某是夫妻关系。

[3] 赵银某，女，32岁，公民身份号码：****，系宝元公司原法定代表人，2023年8月16日，宝元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赵银某变更为杜某芸。

[4] 王某亚，男，40岁，公民身份号码：****，系宝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杜某芸是夫妻关系。

由凌某卫租用宝元公司一半的厂房用于废旧塑料的回收生产经营，但合同中租赁部分不包括叉车。经查，宝元公司王某亚未与凌某卫在《厂房租赁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双方亦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023年8月17日，凌某卫未经杜某芸、王某亚同意擅自操作叉车开展相关作业活动。同时，凌某卫也未征得货物所有人贾某超同意，也未通知赵金某^[5]，当天将货物卖出收到货款738元。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位置在宝元公司门口地磅附近，事发当天为下雨天气，路面潮湿，事发路面为泥土路面，路面上铺有一层小石子，路面松软，有约6度的坡度。现场有一辆叉车处于右倾倒状态，叉车的货叉上方加装了一个铲斗及液压铁夹，铲斗的规格为136cm×70cm×177cm，重量约615.5kg，附近堆放有袋装塑料废品。叉车货叉处于提升状态，提升总高度约4.9m。叉车后轮往右转向，其中倒地的后轮位置有压泥地后出现的凹陷。叉车倾侧西南面方向约3m方向停放有一辆粤A8N3D1号牌货车，车厢顶部开孔。事发时，凌某卫驾驶叉车将现场的塑料废品提升倒入货车车厢里面。叉车铲斗下方有水泥块，水泥块上有血迹。事发时，覃某念被倾倒的叉车铲斗压到，其头部撞击水泥块受伤。

[5] 赵金某，女，系赵银某的姐姐，由贾某超安排在厂负责对接出货等事宜。



图 1 事故现场情况



图 2 事故现场情况



图 3 事故叉车倾倒瞬间

（四）事故叉车相关情况

事故叉车为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在原货叉的基础上加装了一个铲斗及辅助液压装置，叉车制动和转向等设施未见异常。事发时，铲斗被提升高度约为 4.9 米。车身与转向桥之间通过铰接方式相连，事发后后轮处于转向状态，内轮（非倾翻侧）转角约为 70 度，外轮（倾翻侧）转角约为 40 度。事故叉车外观陈旧，整车铭牌已丢失，规格型号：CPCD35。贾某超于 2018 年在广州购买事故叉车后，先在广州市使用，后于 2021 年 7 月转移至宝元公司使用，一直未办理特种设备登记证。2023 年 8 月 16 日，宝元公司整厂转让后，该叉车归王某亚、杜某芸支配所有。

（五）事故司法鉴定情况

为查清事故情况，事故调查组委托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对事故叉车的制动系、转向系、事故叉车侧倾倒地的原因、事故叉车驾驶员的视野范围等内容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1. 涉案叉车的制动系未检见异常。2. 涉案叉车的转向系未检见异常。3. 涉案叉车侧倾的主要原因是叉车驾驶员向后行驶过程中，未将铲斗及门架放下；次要原因是事发现场路面不平整，且路面潮湿，容易下陷。4. 事发时，涉案叉车驾驶员是可以看到覃某念的。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8月17日，凌某卫自行安排出货，联系陈某斌^[6]让其安排车辆到场装货。10时30分许，陈某林^[7]驾驶粤A8N3D1号牌轻型厢式货车到达宝元公司并停放到地磅上。11时14分，凌某卫安排覃某念、陆某启对堆在门口的塑料废品进行收拾并装车。11时16分，陈某林驾驶货车到地磅往东的小斜坡上停好，随后凌某卫驾驶叉车停在货车附近，覃某念、陆某启将门口地磅旁边吨袋装的塑料废品装到叉车的铲斗里面，接着凌某卫驾驶叉车提升铲斗将塑料废品从货车的左侧倒进货车车厢里，装卸货期间覃某念、陆某启、陈某林均站在叉车附近。11时20分许，凌某卫将第二斗塑料废品倒进货车车厢后，驾驶叉车在向右后方倒车过程中未将铲斗放下，叉车因重心不稳往右侧倾倒，凌某卫发现异常后，弃车逃离，叉车倒地过程中铲斗压到覃某念，覃某念

[6] 陈某斌，男，26岁，系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塑料回收厂老板。

[7] 陈某林，男，31岁，系陈某斌的哥哥，粤A8N3D1号牌轻型厢式货车司机。

在倒地时头部撞击地上的水泥块，造成事故发生。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同时合力抬高铲斗将被压着的覃某念救出，医护人员到场后将其送高明区人民医院救治，覃某念于当日 12 时 55 分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组织救援并报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区应急局、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荷城街道办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开展现场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等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现场救援处置得当，信息报送准确及时，善后工作处理妥当。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覃某念。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90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覃某念在协助装货过程中站在叉车作业半径内；凌某卫违反《叉车使用安全管理规范》（TCASEI015-2023）第 4.3.3 条^[8]规

[8] 《叉车使用安全管理规范》（TCASEI015-2023）第 4.3.3 条 叉车司机的职责应包括以下内容：……）b 出车前应按照要求进行叉车安全检查，确认周围环境安全，必要时鸣喇叭后方可起步。

定，不注意作业环境安全，在不平整的地面驾驶操作叉车不当，在向右后方倒车过程中，未将铲斗放下，而是一直处于较高位的举升状态，造成叉车的重心不稳，门架及铲斗摆动导致车辆侧倾，铲斗压到覃某念，覃某念在倒地时头部撞击地上的水泥块，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间接原因

凌某卫，一是不具备相关特种设备从业资格，驾驶未办理特种设备证的叉车违章作业；二是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叉车安全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前未按照规定对工人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自身未取得特种设备从业资格、作业场地不平整等安全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五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9]、《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章第三十八条^[10]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5.1.2^[11]等规定。

（三）其他问题

宝元公司，叉车管理不到位，未依法对长期使用的叉车办理登记；未与承租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租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以上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12]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3]的规定。

五、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7日，区市场监管局、荷城市市场监管所、荷城街道经济发展办、照明社区居委会对辖区内均制定了叉车特种设备检查计划，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0]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章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1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5.1.2 作业环境（1）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场车作业区域的状况，规范本单位场车作业环境，作业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场车不得进入该区域作业。

[1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完成复查，暂未发现相关单位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覃某念安全意识淡薄，违规站立在叉车作业半径范围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个人

凌某卫，违规组织生产作业，驾驶叉车违章作业，操作不当，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其他处理意见

宝元公司叉车管理不到位，未依法对长期使用的叉车进行使用登记的问题，建议由荷城街道市场监管部门依照特种设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宝元公司未与承租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租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问题，建议由区应急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叉车驾驶员违规作业，安全意识薄弱

叉车驾驶员无证违规作业，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对危险源辨识不足，对作业现场的安全隐患未能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二）经营者擅自组织生产作业，安全措施不到位

凌某卫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擅自组织有关人员开展生产活动，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和消除事故隐患，最终酿成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严重后果。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组织开展叉车安全专项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近年叉车事故案件特点进行分析研判，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举一反三，切实落实好安全监管责任，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企业采取行之有效的举措，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二）切实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宣传

荷城街道办要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宣传，加强对叉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和教育，大力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对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及时移交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